

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甄聘簡章

(一次公告，分第 1-12 次招考)

一、應徵資格：

凡中華民國國民，身心健康、品德優良，具本土語言專長，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推薦經教育部檢核培訓通過者，得報名之。(不得擁有雙重國籍)

二、錄取員額：客語饒平腔 1 名、原語 3 名(南勢阿美語 1 名、茂林魯凱語 1 名、巒群布農語 1 名)、臺灣手語 2 名、新住民越南語 1 名、新住民泰語 1 名，備取各項目最多 1 人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(委託者須出具委託書，通訊或傳真報名恕不受理，簡章請上學校網站下載。

四、應繳表件：

(一) 國民身份證影本。

(二) 學經歷證件影本。

(三) 培訓合格證書影本。

(四) 身心障礙手冊(如有，錄取後請另外提供)。

五、甄選日期：以 line 會議室方式進行

次別	甄試時間	錄取公告	成績複查	報到
第一次招考	112 年 7 月 12 日上午 9 點半至教務處找教學組報到，預計自 112 年 7 月 12 日上午 10 點開始甄選。	112 年 7 月 12 日 18 時前公告，於本校網站公告正取、備取名單。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。	112 年 7 月 13 日上午 8 時至 10 時以傳真向本校提出申請(應再以電話確認是否收到)傳真：29366055 電話：29363995#851	依教務處通知至教學組報到。 正取人員未依通知報到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 備取人員：俟接獲本校電話通知後辦理報到。
第二次招考	112 年 7 月 13 日上午 9 點半至教務處找教學組報到，預計自 112 年 7 月 13 日上午 10 點開始甄選。	112 年 7 月 13 日 18 時前公告，於本校網站公告正取、備取名單。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。	112 年 7 月 13 日上午 8 時至 10 時以傳真向本校提出申請(應再以電話確認是否收到)傳真：29366055 電話：29363995#851	依教務處通知至教學組報到。 正取人員未依通知報到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 備取人員：俟接獲本校電話通知後辦理報到。
第三次招考	112 年 7 月 14 日上午 9 點半至教務處找教學組報到，預計自 112 年 7 月 14 日上午 10 點開始甄選。	112 年 7 月 14 日 18 時前公告，於本校網站公告正取、備取名單。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。	112 年 7 月 13 日上午 8 時至 10 時以傳真向本校提出申請(應再以電話確認是否收到)傳真：29366055 電話：29363995#851	依教務處通知至教學組報到。 正取人員未依通知報到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 備取人員：俟接獲本校電話通知後辦理報到。
第四次招考	112 年 7 月 17 日上午 9 點半至教	112 年 7 月 17 日 18 時前公告，於	112 年 7 月 18 日上午	依教務處通知至教學組報到。

	務處找教學組報到，預計自 112 年 7 月 17 日上午 10 點開始甄選。	本校網站公告正取、備取名單。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。	8 時至 10 時以傳真向本校提出申請(應再以電話確認是否收到)傳真：29366055 電話：29363995#851	正取人員未依通知報到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備取人員：俟接獲本校電話通知後辦理報到。
第五次招考	112 年 7 月 18 日上午 9 點半至教務處找教學組報到，預計自 112 年 7 月 18 日上午 10 點開始甄選。	112 年 7 月 18 日 18 時前公告，於本校網站公告正取、備取名單。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。	112 年 7 月 19 日上午 8 時至 10 時以傳真向本校提出申請(應再以電話確認是否收到)傳真：29366055 電話：29363995#851	依教務處通知至教學組報到。 正取人員未依通知報到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備取人員：俟接獲本校電話通知後辦理報到。
第六次招考	112 年 7 月 19 日上午 9 點半至教務處找教學組報到，預計自 112 年 7 月 19 日上午 10 點開始甄選。	112 年 7 月 19 日 18 時前公告，於本校網站公告正取、備取名單。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。	112 年 7 月 20 日上午 8 時至 10 時以傳真向本校提出申請(應再以電話確認是否收到)傳真：29366055 電話：29363995#851	依教務處通知至教學組報到。 正取人員未依通知報到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備取人員：俟接獲本校電話通知後辦理報到。
第七次招考	112 年 7 月 20 日上午 9 點半至教務處找教學組報到，預計自 112 年 7 月 20 日上午 10 點開始甄選。	112 年 7 月 20 日 18 時前公告，於本校網站公告正取、備取名單。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。	112 年 7 月 21 日上午 8 時至 10 時以傳真向本校提出申請(應再以電話確認是否收到)傳真：29366055 電話：29363995#851	依教務處通知至教學組報到。 正取人員未依通知報到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備取人員：俟接獲本校電話通知後辦理報到。
第八次招考	112 年 7 月 21 日上午 9 點半至教務處找教學組報到，預計自 112 年 7 月 21 日上午 10 點開始甄選。	112 年 7 月 21 日 18 時前公告，於本校網站公告正取、備取名單。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。	112 年 7 月 24 日上午 8 時至 10 時以傳真向本校提出申請(應再以電話確認是否收到)傳真：29366055 電話：29363995#851	依教務處通知至教學組報到。 正取人員未依通知報到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備取人員：俟接獲本校電話通知後辦理報到。
第九次招考	112 年 7 月 24 日上午 9 點半至教務處找教學組報到，預計自 112 年 7 月 24 日上午 10 點開始甄選。	112 年 7 月 24 日 18 時前公告，於本校網站公告正取、備取名單。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。	112 年 7 月 25 日上午 8 時至 10 時以傳真向本校提出申請(應再以電話確認是否收到)傳真：29366055 電話：29363995#851	依教務處通知至教學組報到。

	到，預計自 112 年 7 月 24 日上午 10 點開始甄選。	取、備取名單。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。	以電話確認是否收到)傳真：29366055 電話：29363995#851	正取人員未依通知報到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備取人員：俟接獲本校電話通知後辦理報到。
第十次招考	112 年 7 月 25 日上午 9 點半至教務處找教學組報到，預計自 112 年 7 月 25 日上午 10 點開始甄選。	112 年 7 月 25 日 18 時前公告，於本校網站公告正取、備取名單。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。	112 年 7 月 26 日上午 8 時至 10 時以傳真向本校提出申請(應再以電話確認是否收到)傳真：29366055 電話：29363995#851	依教務處通知至教學組報到。 正取人員未依通知報到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備取人員：俟接獲本校電話通知後辦理報到。
第十一次招考	112 年 7 月 26 日上午 9 點半至教務處找教學組報到，預計自 112 年 7 月 26 日上午 10 點開始甄選。	112 年 7 月 26 日 18 時前公告，於本校網站公告正取、備取名單。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。	112 年 7 月 27 日上午 8 時至 10 時以傳真向本校提出申請(應再以電話確認是否收到)傳真：29366055 電話：29363995#851	依教務處通知至教學組報到。 正取人員未依通知報到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備取人員：俟接獲本校電話通知後辦理報到。
第十二次招考	112 年 7 月 27 日上午 9 點半至教務處找教學組報到，預計自 112 年 7 月 27 日上午 10 點開始甄選。	112 年 7 月 27 日 18 時前公告，於本校網站公告正取、備取名單。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。	112 年 7 月 28 日上午 8 時至 10 時以傳真向本校提出申請(應再以電話確認是否收到)傳真：29366055 電話：29363995#851	依教務處通知至教學組報到。 正取人員未依通知報到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備取人員：俟接獲本校電話通知後辦理報到。

六、甄選方式與標準：主要以口試 10 分鐘（含發音標準、教學專業知能、儀容舉止等）甄試；以分數高低依序錄取（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）。

七、錄取公告：錄取人員由教務處教學組通知擇期報到。

八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聘期自 112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28 日止，並得視教育局補助經費情形而定，補助經費截止則聘約無條件終止〈授課時間得視需要微調〉，所擔任之課務為本校本土語言課程及教學成果發表事宜，配合本校 112 學年度已規劃之上課時間授課，並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核發鐘點費。

九、附則

（一）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
（二）身心障礙者優先錄取。

- (三) 本本土語言教學支援教師薪津係教育局專案補助，依教育局核撥之鐘點費而定，如續獲教育局補助，表現優異者，經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，依公文規定得免甄選續聘一學年，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（至經費補助截止日）。
- (四) 本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受聘期間應依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用辦法」及本校規定為準，聘期期滿應自動解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助。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，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7 月 4 日

臺 北 市 文 山 區 力 行 國 民 小 學 1 1 2 學 年 度
本 土 語 言 教 學 支 援 人 員 第 1 ~ 1 2 次 招 考 甄 試 報 名 表
編號：

類別：☐客語(饒平腔) ☐原民語(南勢阿美語) ☐原民語(茂林魯凱語) ☐原民語(巒群布農語)
☐臺灣手語 ☐新住民語(越南語) ☐新住民語(泰語)

姓 名			性 別		年 齡	歲	相 片
出 生	年	月	日	身分證字號			
戶 籍 地 址				聯 絡 電 話			
居 住 地 址				行 動 電 話			
學 歷	民國 年 月畢(結)業於			民國 年 月畢(結)業於			
經 歷 (職務)	1.			3.			
	2.			4.			
專 長							
自 傳 【請簡述自我教學理念】							
以上所繳交的證明文件皆屬實，如有虛偽或隱瞞，本人願負法律所有責任，並無條件棄權。(如已聘用，則無條件停聘。)							
立據人(請簽名)							
於民國 112 年 月 日							

二、基本資料審核：

項 目 名 稱	國民身份證影本	☐ 有 ☐ 無		
	學經歷證件影本	☐ 有 ☐ 無		
	培訓合格證書影本	☐ 有 ☐ 無		
	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	☐ 有 ☐ 無		
	身心障礙手冊	☐ 有 ☐ 無		
資格不符		審 簽 查 人 員 名	教 評 會 委 員	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（姓名）未克親自報名參加
加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本土語言支援教
師甄選，為報名之需要，全權委託：（姓名）代
為辦理報名手續。

此致

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被委託人：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（請出示身分證明文件）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